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资源共享、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一重专项的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重专项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后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申报债权方式如下：

1. 申报债权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

式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00-12:00、13:00-17:00）

(2) 申报债权登记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 9 号

(3) 邮政编码：161042

(4) 联系人：王朝阳

(5) 联系电话：0452-6810887

(6) 电子邮箱：johnyung0420@foxmail.com

(7)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信函封面/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5 日